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72號

抗 告 人 鄭國欽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67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如逾期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7條本文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抗告人於民國115年1月7日對114年11月27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67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具狀聲請再議，依其主旨載為不服系爭裁定等語，應視為提起抗告。惟查，系爭裁定正本已於114年12月8日寄存送達與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。抗告之不變期間應自該裁定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2月9日起算，扣除在途期間3日，末日應為114年12月31日，即告屆滿。抗告人遲至115年1月7日始提出抗告，顯已逾期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匡 偉

法 官 何佳蓉

法 官 宣玉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沈世儒